

##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 27026324  
聯絡方式：蔡小姐 270658665 轉 2641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 0980002305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本局網站恢復公布「各醫院總床數及空床數」資訊，並檢討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8 年 1 月 22 日醫改字第 9801002 號函〈副本〉兼復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80002708 號函。
- 二、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：特約醫院依病床設置情形，應於住院櫃檯及病房護理站為明顯之標示，標示內容包括總病床數、病床類別、保險病床數、保險病床比率、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、收取差額病床數及費用等資料。又有關檢討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文乙節，本局將賡續檢討並請各分局督導各特約醫療院所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查本局各特約醫事機構於受理保險對象 IC 卡就醫後，以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費用系統上傳該院當日住院人數，並定期由本局各分局回報後比較，圍於各特約醫院上傳資料有時間落差，致上傳空床數與實際空床數間仍有差異，若將此資料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，恐使民眾因錯誤訊息而產生誤解或影響保險對象住院時日之判斷。

四、由於民眾偏好至大型醫院就醫，造成大型醫院待床問題，而小型醫院病床閒置。另經查本局特約醫療院設置之病床逐年提升，由 90 年之 118,579 床，增加至 97 年 4 月之 140,848 床。且 96 年病床占床率為 72.73%，其中醫學中心為 83.65%、區域醫院為 73.61%、地區醫院為 63.38%，醫院層級間差異甚大。

五、未來本局將致力於提升小型醫院醫療品質以分散病患，並持續監控各醫院健保病床使用情形，以維護保險對象之就醫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局各分局

中央健康保險局  
核對章(2)

總經理 朱澤民